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公司股东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朗诣”）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728,0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日内不超过7,242,699股；通过大宗交易任意连续90日内不超过14,485,398股。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朗诣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上海朗诣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1448.5394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股数 |
|--------------|------|------------|---------|-------------|
| 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大宗交易 | 2018年12月4日 | 3.69 | 1448.5394万股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无限售流通股 | 106,753,737 | 14.74 | 92,268,343 | 12.74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目前，上海朗诣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 或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股东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上海朗诣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上海朗诣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